



股票代號 : 3055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101 會議室)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議議程	· · · · ·	2	
報告事項	· · · · ·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 · · · ·	3	
其他議案	· · · · ·	7	
臨時動議	· · · · ·	7	
散會	· · · · ·	7	
附件			
一、「第一次(一〇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8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11	
三、「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15	
四、「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2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 · · ·	23	
二、公司章程(現行)	· · · · ·	28	
三、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 · · · ·	3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 · ·	34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101 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第一次(一〇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二)、選舉第 1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參、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 由：「第一次(一〇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說 明：

- (一)、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通過之「第一次(一〇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楊宏澤獨立董事原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辭任生效日為 106 年 8 月 31 日，為健全公司治理，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會改選後立即就任，任期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3 日止。
- (二)、 本公司參酌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 本公司所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之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 配合實務運作，參酌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函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修訂事項如下：
 1. 董事人數，由“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修改為“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
 2. 新增第二條之一“從事第二條所述 ZZ99999 之業務項目前，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 (二)、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 配合實務運作，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增訂第 5 條及第 6 條事項如下，後續條目相應調整：
 1. 第 5 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規範。
 2. 第 6 條：關於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及缺額補選規範。
- (二)、 「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三千萬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 (二)、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中長期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

(2) 私募額度：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三千萬股為限。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策略性投資人之狀況，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a).辦理一次

1).私募資金用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2).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b).辦理二次，各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A.第一次

1).私募資金用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2).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B.第二次

1).私募資金用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2).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案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下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相關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4)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不適用。

(5)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3.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 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說明事項如下：

(a). 目前已規劃洽定之應募人名單：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b). 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特定投資人或依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訂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應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可帶來財務或業務，直接或間接之助益，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若包含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

許宗賢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有諒	董事
蔡文預	董事
吳建璋	總經理
陳志德	副總經理
呂建坤	副總經理
黃子哲	副總經理
蔡勝賢	副總經理
勞獻弘	副總經理
鞠德山	副總經理
林庭芬	協理
郭志傑	財務部門主管
邱靖婷	會計部門主管

(2) 應募人屬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a). 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立即提供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穩定財務狀況之需要，擬藉由該等特定人投入之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協助本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b). 策略性投資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投入資金後，並協助引進本公司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提高本公司生產技術、改良品質、降低生產成本、穩定關鍵原物料等供貨來源、增進生產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補報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例如發行價格(私募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

辦法、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亦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參、其他議案】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獨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備註：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一〇六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事由
<p>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60%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u></p> <p>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如下：</u></p> <p>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調整前轉讓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p> <p>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調整前轉讓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增列實際轉讓價格之計算公式</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一〇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年5月10日訂定
107年1月17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

(附件一)

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60%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調整前轉讓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限制二年內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107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許宗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原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科學教育學系物理組)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5,640,445
董事	陳有諒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70,193
董事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71,898
董事	蔡文預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01,0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8,323
獨立董事	林志堯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方略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方略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林妍希	私立輔仁大學哲學學系學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暨大中華區董事顧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	0

註：截至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之持有股數。

107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7,247,000
董事	秦家騏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學位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1,959,000
董事	曾淑玲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00
獨立董事	莊正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30 期結業、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法務部調行行政院第一組辦事檢察官、 福建金門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莊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莊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張紹斌	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合盛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兼任助理教授	合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 兼中區區長、 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註：截至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之持有股數。

107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7,000,000
董事	葉培城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數位系統組專科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葉雨鑫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律碩士、輔仁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信榮複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榮複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00
獨立董事	薛維平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博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良忠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班第 20 期結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良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良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利大學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代理系主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系主任、元智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	0

註：截至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之持有股數。

107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吳政桓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45,000
獨立董事	黃嘉威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約聘研究助理、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劉奕宏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MBA、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長春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佳蓉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註：截至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之持有股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條之一： 從事第二條所述 ZZ9999 之業務項目前， 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p>	N/A	配合實務運作。
<p>第十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配合實務運作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從事第二條所述 ZZ99999 之業務項目前，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N/A	配合實務運作，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增訂；以下條目相應調整。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N/A	配合實務運作，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增訂；以下條目相應調整。
<p>第十六條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條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條目相應調整；增訂修訂日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附錄二)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三、配偶。
 - 四、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四、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五、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六、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03,507,9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7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許宗賢	5,640,445	5.45%
董事	陳有諒	2,870,193	2.77%
董事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1,898	1.13%
董事	蔡文預	101,000	0.1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8,323	0.01%
獨立董事	林志堯	0	0.00%
獨立董事	(缺額)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9,783,536	9.45%